

#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名增加郑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加郑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我们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我们同意郑垵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李广源

汤 广

范红梅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